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056臺南市中西區永華路1段36號
4樓

承辦人：劉豐誠

電話：(06)2230392

傳真：(06)2230331

電子信箱：alanliu@mail.tainan.gov.tw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公運字第110139524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臺南市政府通用計程車駕駛人營運獎勵金發給作業要點」
業經本府於110年11月22日以府交公運字第1101395248B號令
廢止，茲檢送廢止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政府公報)、臺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大都會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、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、鳳凰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港龍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公共運輸處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

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公運字第1101395248B號
附件：



廢止「臺南市政府通用計程車駕駛人營運獎勵金發給作業要點」，
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市長黃偉哲